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冠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716

傳真：(02)2653-1256

電子郵件：gjpeng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901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9011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90179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
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

副本：

